

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
二零零二年公務員薪酬調整

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會議跟進事項(2)

目的

1. 李卓人議員在本委員會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會議後，要求當局就一旦決定公務員減薪將以立法方式落實一事，提供補充資料。本文件載列李議員索取的資料。

索取的資料

第(1)項 有報道（《明報》2002年5月24日）指，政府就是否以立法形式落實公務員減薪一事，曾經諮詢英國法律界的意見，當局可否向委員會提供該等法律意見（如有的話）？

2. 根據一貫做法及法律專業保密權，我們不能向委員會提供首席大律師的法律意見。作出有關法律意見的依據，當局已在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文件第CB(1)1832/01-02(02)號內對第2(b)項問題的回覆中說明。

第(2)項 當局的法律意見認為，根據政府與公務員之間的合約，政府無權單方面削減公務員的薪酬，因此須以立法途徑進行；就此，當局可否告知委員會，政府在此之前，曾否透過立法形式，單方面更改政府跟公務員、其他個人或機構簽訂的合約的條款，並且在法例上訂明，合約的另一方無權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，以及無權行使任何合約上的權利或補救？

3. 政府過往曾制訂一條產生公務員減薪效果的法例，就是《1936年香港政府公務員（就薪酬徵款）條例》（Hong Kong Government Service (Levy on Salaries) Ordinance 1936）。這條條例並無明文規定受影響的公務員無權獲得補償或賠償。近年在其他普通法國家立法減薪的例子有《1994年加拿大愛德華王子島省的公共機構減薪法令》（Canadian Province of Prince Edward Island's Public Sector Pay Reduction Act 1994）及《2002年美國伊利諾伊州州政府領導層減薪法令》（US State of Illinios' State Government Leaders' Salary Reduction Act 2002）。前者明文規定，被減薪的人員不會獲得補償，也無權申索賠償。

第(3)項 當局決定以立法途徑單方面更改公務員的合約，這種處理合約的方法，是否同樣適用於政府簽訂的其他合約？例如，政府可否透過立法形式，單方面更改跟兩家電力公司簽訂的《管制

計劃協議》，調低准許利潤水平，並且在法例上訂明兩家電力公司無權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，以及無權行使任何合約上的權利或補救？

4. 在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CB(1)1832/01-02(02)號內，我們已解釋了為何須要透過立法落實公務員減薪。我們在這方面的建議，跟如何處理政府簽訂的其他合約，並無直接關係。

5. 政府與公務員的關係涉及公法和私法。支付公務員薪酬的撥款(包括為支付按薪酬調整機制上調公務員薪酬所須的額外撥款)和支付公務員退休金的撥款，必須由立法會通過。法例規管公務員支付退休金的發放；另外，《防止賄賂條例》就公務員所作的規定較對其他市民的規定更為嚴格。由此可見，將落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建議提交立法會考慮並無不當，因為公務員的薪酬水平最終會影響政府一般收入的撥款數額。

6. 政府與其僱員的關係涉及公法和私法。政府也會純粹根據私法與公司或個人訂定合約，如批出政府土地契約。有關的產權日後或會受到其後制訂而又制約整個社會，如關乎城市規劃、環境污染及公眾衛生等事宜的法例影響。在這些情況下，政府不會給予補償。

第(4)項 根據當局對《一九六八年香港政府與各大公務員協會達成的協議》的詮釋，「各公務員協會[ ]保證遵守獨立調查委員會所提出且為政府所接納的任何建議。在此情況下，有關公務員協會的會員及非會員，均須遵守所作的決定，政府不會任由個別公務員自擇，除非所達成的協議內有此項規定」。就此，當局可否告知委員會：

- (a) 上述協議是否構成公務員的合約的一部分，並且對政府和公務員具約束力；及
- (b) 當局決定以立法途徑削減公務員薪酬時，有否考慮上述協議及對協議的有關詮釋？

7. 一九六八年的協議只適用於部分公務員組織，並不構成政府與公務員之間的合約的一部分。換言之，即使政府與簽訂上述協議的組織達成協議，協議對個別公務員並無約束力。因此，當局就如何落實公務員減薪建議作出決定時，一九六八年的協議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。

公務員事務局  
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